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文件

浙测〔2016〕71号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6年9月11日

浙江省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5号)要求,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11个设区市和63个县(市、区)已完成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项目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平台”)也已全面上线运行,各地依托平台运行的部门应用系统约1000个。全省共建共享和分工协作的机制初步建立,地理信息融合政务信息及经济社会信息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省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公共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为进一步发挥地理空间框架的资源优势,服务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平台的应用水平,依据《关于做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发〔2016〕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1

号)以及《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要求,扎实推进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深化应用,全面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政府部门和社会相关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有效应用系统超过2000个。全省11个设区市和一半以上县(市、区)建成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投资及开展相关应用,创新多元化的应用系统建设模式。

2. 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统筹规划,设计省、市、县(市、区)联动一体化运维方案,有序推进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

3. 深度融合、共建共享。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

调,横向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纵向推进省、市、县(市、区)资源深度融合和共享。

4. 需求引领、科技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依托空间地理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关键技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平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平台性能提升和功能拓展行动

1. 维护平台正常运行。完善平台运行维护方案,根据业务需求加强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排除平台运行故障,确保各类应用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制定、实施平台省、市、县(市、区)一体化运维方案,实现数据运维及远程控制。

2. 优化平台功能。围绕提高性能、扩充功能推进平台升级改造,提升平台接纳应用系统的拓展能力,提高平台的服务能力和响应效率。提升平台的双向交换共享、数据审核发布、后台监控、评价分析、在线制图、一键更新等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定制。

3. 改造平台支撑环境。结合应用需求及时升级和改造软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高速、畅通的省、市、县(市、区)互联互通地理信息政务服务网络体系,保障省、市、县(市、区)平台之间的快速访问。稳步推进平台公众版向政务云迁移工作。

(二) 实施平台数据更新行动

1. 建立和完善数据更新机制。建立高效、稳定的数据更新机

制,以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机制为抓手,实现省、市、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联动更新和跨部门的数据协同更新,确保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至少每年更新一遍。以需求为导向实现专题数据的动态更新。

2. 拓展数据更新渠道。遵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本部门数据”的原则,实施“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实现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利用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平台,结合政务地理信息在线报送工作,拓展数据更新渠道;以平台为工具,统筹协调专题地理空间信息数据持续更新工作。

3. 丰富数据资源。在平台已有数据基础上,不断扩充、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地名地址和高分辨率影像数据本辖区全市域覆盖并实施定期更新。充分利用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平台资源,推进多源数据深度融合和有效整合,提升采集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不可或缺作用。

(三) 实施平台深化应用行动

1. 实现平台政务应用全覆盖。政府部门在已有应用基础上,各市至少新增 25 个应用,各县(市、区)至少新增 15 个应用,市、县(市、区)总计至少完成 875 个应用的深入推广。新建的要统一接入平台,统一使用平台及其发布的地理信息服务。对已建成未接入平台的应用系统要逐步进行改造,实现与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2. 推进平台应用与部门业务深度融合。结合专业部门工作推进需要,以业务化应用为目标,深化已有的各类应用,剔除僵尸应用,拓展应用覆盖领域,提升应用层次。与行业领头企业合作,发挥其在应用深化方面的作用。

3. 提高平台公众应用覆盖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平台基础上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鼓励有关企业在公众版平台基础上进行地理信息资源增值开发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和公众对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打造智慧政务移动端地图入口,接入各类百姓、政务应用,提供公众服务。

(四) 实施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行动

1. 开展国家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列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试点城市的宁波、德清、长兴要按时完成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试点项目。

2. 有序推进全省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项目建设。每年开展不少于2个设区市、8个县(市、区)的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以试点项目建设为基础和突破,通过创新和技术攻关,形成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的浙江模式,为全省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奠定基础。

3. 结合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需求开展空间地理大数据建设。建设省级空间地理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推动市、县(市、区)空间地理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建设,推进省、市、县(市、区)测绘与地

理信息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平台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平台应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级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及联络员会议制度,加强同级政府部门间联系,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推动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平台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数据更新及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的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公共财政对平台运行维护、应用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机制。加强平台运行维护机构建设,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处理好保密与应用的关系,完善保密措施,在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脱密技术攻关,保障平台的社会化应用。

(三)加强要素保障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省、市、县(市、区)要将平台运维经费和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或明确专门的运维机构,保障运维人员结构的稳定性。

(四)加强督查考核

制定平台应用评价标准,建设平台运行在线监控系统,开展各地平台应用成效评价工作。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纳入对各市测绘

与地理信息局的年度工作考核,作为检验各地推进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要加大对各市、县(市、区)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督查考核,适时开展平台典型应用案例现场会。

(五)加强宣传工作

总结各地数字城市推广应用的成功经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平台应用成效,为平台的推广和深化应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优秀应用可以组织省级层面应用推广会,为相关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典型案例可考虑吸收进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进行展览。

抄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1日印发
